

## 調 查 報 告 ( 公 布 版 )

壹、案由：據悉，空軍清泉崗基地赫見27包毒品，2千多官兵驗尿，且義務役入營新兵染毒比例似屬偏高。有鑑於近年國軍官兵涉毒案件似無降低趨勢，毒品來源及管道為何？何以無法有效阻絕？相關機關是否怠於職守，未落實宣導毒品防制及加強查緝？均有深入調查了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空軍清泉崗基地於民國(下同)106年2月20日發生安非他命 (Amphetamine) 第2級毒品棄置案，經國防部組成專案小組實施基地各場域搜查，計查獲53包毒品，迄106年3月7日完成基地全數人員2,554人尿液篩檢，初篩陽性反應計31人，經續送三軍總醫院複驗確認計10人呈鴉片類代謝物(包含嗎啡<Morphine>或可待因<Codeine>)陽性反應。經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偵辦結果，認定該10人係因於尿液篩檢前服用感冒藥致呈鴉片類代謝物陽性反應。

又海軍艦隊指揮部發生主計處副處長黃姓中校於106年1月11日凌晨被高雄市警方臨檢查獲涉持有安非他命毒品和吸食器；另兩名於海軍服役之李姓中士及黃姓下士於106年3月11日在高雄市酒店涉嫌施用毒品被警方逮捕並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偵辦，引起各界對軍中毒品管制情形之疑慮。

本院為瞭解國防部於推動防制毒品措施是否有怠於職守或有應行檢討改進之處，經向行政院、國防部、審計部及相關檢察機關函詢並調閱相關卷證資料，綜整本院歷年調查國軍毒品防制機制等案件，謹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一、空軍清泉崗基地於106年2月20日清晨發生第2級毒品安非他命53包分散棄置營區各地，震驚社會事件。該基地第427聯隊對於營門進出管制及營區巡查等安全管理，未臻妥適；營區內重要處所亦有監視器損壞、攝錄畫面欠佳及攝錄範圍不足等情事，致未能查出犯嫌。近年歐美等國恐攻事件頻傳，肇致多人死傷，人心惶惶，且有日趨嚴重之勢，我國尚難置身事外。國防部針對該基地提出之檢討改進措施，允應確實執行，並進一步考量於國軍各部隊採取積極防範恐攻之標準，建置嚴密之安全管理機制，以確保國軍營區及人員之安全：

(一)按國防部106年1月3日修正訂頒之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26點之(三)之3屬行營規管理規定：「強化營務營規管理，嚴密門禁管制，並以內務檢查、尿液篩檢等方式，抽查可疑之人、地、物，及臨機實施全面性人員清查，凡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包庇下屬)者，一律檢討核予行政重懲，並視情節移送法辦。凡所屬官兵肇生營內涉毒案件，檢討相關幹部行政督導疏失之責；另經查證幹部已儘防範之責者，可視情節減輕或免予處分。」(三)之5嚴密毒品查緝規定：「各營區、單位應配合官兵收、休假及門禁管制等時機實施毒品查察，各門禁處所應張貼各類毒品彩色圖片，俾利衛兵執行毒品查禁。凡於營區內所查獲之毒品事件，應通報地區憲兵隊；於營外查獲之毒品事件，應由地區憲兵隊與各檢、警、憲、調、海巡及海關等機關加強聯繫查察，藉由點、線、面方式，建構緝毒機制，全面遏止毒品流入營區。」國防部於103年7月8日訂頒之「國軍後勤設施機敏處所警監系統管制作業規定」規範各單位應針對軍械、彈藥庫(室)與動員

武器庫房、夜視器材庫、地區油庫、一般補給庫、經理品庫及修護零附件庫等機敏處所，設置警監系統，以及時掌握損壞狀況、消弭安全罅隙，有效防範軍品物資遭破壞、失竊及外流等情事。次按空軍427聯隊依據空軍司令部所定「內部管理實施規定」及「105年警衛勤務綱要計畫」，於105年6月7日訂定有關該聯隊「營門進出管制規定，拾參一衛哨檢查標準作業程序」，據以執行基地營門進出人、車檢查之作法。

(二)空軍清泉崗基地第427聯隊李姓士官於106年2月20日清晨在營區內武掛分隊辦公室前方籃球場的忠二路路邊草皮發現5包用塑膠夾鏈袋包裝疑似毒品的白色不明粉末，再次巡視分隊辦公室四周環境後，復於棚庫前方柏油路上發現2包及機車停車場前方發現2包。該基地第427聯隊獲報後當日上午旋即編組清查基地內各場域，迄20日夜止，陸續在滑行道之草地、忠二路口發修工廠門口、28作戰隊發電機房東側、3號棚廠前、北環道、自強坪草皮等處累計查獲疑似毒品42包及疑似吸食器乙具。第427聯隊即向臺中憲兵隊報案；復經臺中憲兵隊初步檢驗該等白色不明粉末為第2級毒品安非他命。翌(21)日，空軍清泉崗基地第427聯隊持續實施清查，分別於武掛分隊棚廠外查獲1包；動員庫房附近查獲3包；裝備班停車場，查獲1包；飛修分隊5號棚停車場，查獲1包(計查獲6包)。同年2月22日在自強坪與北環道崗哨間查獲2包。同年2月23日在滑行道北面草地查獲1包。同年2月24日臺中憲兵隊進入清泉崗基地現場履驗時，查獲1包，於27日再查獲1包。迄27日止，累計查獲53包。

(三)空軍司令部於案發後成立專案小組，前往清泉崗基

地查察毒品來源，全面清查可疑事證，並依「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對空軍清泉崗基地官兵2,554人全面實施「安非他命暨嗎啡二合一試劑」及「愷他命試劑」尿液篩檢，初篩呈陽性反應者，再送三軍總醫院複驗。空軍司令部並責由空軍副司令胡開宏中將率相關人員進駐清泉崗基地執行缺失複查，加強營區內部管理、營門管制及警監設施。國防部部長馮世寬於106年2月27日上午在空軍司令沈一鳴上將及國防部相關主管陪同下，專程視導空軍清泉崗毒品事件，並發布新聞稿表示，馮部長指示，希望各界人士勇於舉發本案案情，若因而破案，國防部將提供個人新臺幣10萬元、團體新臺幣50萬元獎金作為獎勵，期達營外防制、營內嚇阻、部隊無毒。又臺中地檢署前於同年2月21日即派4名檢察官赴清泉崗基地營區勘查監視器，之後並於同年3月3日再由檢察官帶臺中關務署的6隻專業緝毒犬進入基地內追查毒品去向，仍查無具體事證。嗣臺中地檢署於106年9月8日函復本院表示，該案目前仍積極偵辦中。

- (四) 經查，空軍司令部專案小組實地驗證大營門管制情形，執勤憲兵對進出營門之人員、汽(機)車依規定實施辨證及目視檢查，上述檢查方式均符合規定；然僅採目視方式實施，無法對人、車、物品詳細檢查，對於小包裝之毒品或違禁品，實難以發現；另聯隊雖依規定每日抽檢3-5人、車，惟未要求執行單位記錄或攝影存證，現場亦無相關監督機制，以督導執行人員落實檢查，顯見該聯隊對於人、車進出及攜行物品之檢查方式、相關程序及督導機制，仍有檢討改進空間。針對前述疏漏，依據國防部查復表示：因應坊間精緻包裝新興毒品正快

速蔓延，各營區人員、車輛進出營門，若刻意分包藏匿毒品，值勤人員僅以徒手目視檢查方式，絕難查獲，國防部已就現行規定研析執行檢查之精進方案，後續將令頒所屬遵辦；另為強化進出營區之人、車安全檢查之力度，後續將規劃編列相關預算，檢討添購營門檢查所需機儀設備或緝毒犬，以及依據國防部訂定之「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相關規定，營區每日應隨機澈底抽檢3~5輛車、隨機澈底抽查3~5人，並由營區總值日官在場督導，落實執行及記錄備查，以達嚇阻警示之效等語。

(五)另就清泉崗基地內各場域安全巡管情形，專案小組訪談106年2月20日清晨案發前12小時之巡查人員均表示未發現可疑人員及物品。惟檢視日間巡查點，自大營門起、經神岡門、高水塔、3哨、油池門、西勢寮門、公明門後，返回大營門，其路線以基地外環道路為主。經核對發現毒品地點（發修工廠、清洗站、武掛分隊棚廠及停車場、第28作戰隊發電機房、動員庫房、第7作戰隊停車棚、3號棚廠前方、5號棚廠後方、北環道、自強坪等11處），僅北環道乙處與日間巡查路線重疊，餘均非在巡查範圍內。檢視夜間巡查點，自合作金庫辦事處起、經女官隊、龍柏倉庫、神岡門、高水塔、長虹園、3哨、油池門、西勢寮門、天劍彈庫、公明門、警戒室、11哨、大營門、打草班、油料分隊、硬漢營區、作指中心後，返回合作金庫辦事處，其路線以基地核心區域及外環道路為主。經核對發現毒品地點，僅北環道乙處與夜間巡查路線重疊，其餘拾獲毒品地點均非在巡查範圍內；另應將防範外人進入及內部危安死角納入巡查重點。

(六)末就監視器之設置，清泉崗基地第427聯隊依前揭國

軍後勤設施機敏處所警監系統管制作業規定，於重要處所設置監視器共計772具，其中與本案拾獲棄置毒品相關路段及地點監視器計有11具。惟查，該11具監視器中，僅3具攝錄範圍涵蓋遭棄置黃色破碎氣球垃圾之武掛分隊辦公室外籃球場，而其內有5包毒品。經專案小組查閱106年2月19日18時至21日9時期間之錄影畫面過濾可疑人員，除聯隊修護補給大隊支援中隊武掛分隊有軍中2員分別於2月19日22時40分及23時4分許開車行經該路段外，並未發現異常情事。此外，另有2具監視器狀況損壞而無法檢視外，其他6具監視器攝錄畫面因天色昏暗及解析度不佳等因素，不易辨識。由上可見，監視器攝錄範圍大部分未能涵蓋本案遭棄置毒品之位置，致無法據以查獲可疑情事。針對前述疏漏，國防部查復表示：應全面檢討各營區警監系統建置需求，並針對營區重要路口及盲區死角等地點，建構全方位及全時監視作業，並指定專人監看，以發揮早期預警效能；另檢討經費，提升監視系統解析度、紅外線、動態轉向及精進儲存備份等功能，杜絕危安漏洞等語。

(七)綜上，空軍清泉崗基地於106年2月20日清晨發生第2級毒品安非他命53包分散棄置營區各地，震驚社會事件。該基地第427聯隊對於營門進出管制及營區巡查等安全管理，未臻妥適；且營區內重要後勤設施機敏處所，監視器亦有損壞、攝錄畫面欠佳及攝錄範圍不足等情事，致國防部及檢察機關迄今仍未能查出犯嫌。近年歐美等國恐攻事件頻傳，肇致多人死傷，人心惶惶，且有日趨嚴重之勢，我國尚難置身事外。國防部針對該基地提出之檢討改進措施，允應確實執行，並進一步考量於國軍各部隊採

取積極防範恐攻之標準，建置嚴密之安全管理機制，以確保國軍營區及人員之安全。

二、身體檢查處分，係干預身體不受侵犯及匿名、隱私權利之強制處分，應符憲法第23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始得為之。空軍清泉崗基地於106年2月20日發生53包安非他命散置事件後，該基地第427聯隊為澄清輿論，對於所屬官兵2,554人及雇員數十名全部採驗尿液，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第3點等相關法令規定未合，亦不符比例原則；嗣將呈現疑似第1級毒品鴉片類代謝物(包含嗎啡或可待因)陽性反應之10人送交憲兵隊移送法辦。數月後雖經檢察官偵查結果認定該10人均屬服用感冒藥所呈毒品陽性反應，仍無助消除社會各界對軍中毒品問題之疑慮，且對被移送法辦之受檢者所受個人名譽上之傷害，恐已無法彌補。國防部允宜以本案為鑑，審慎檢討部隊尿液採驗機制，以符法制並維人權：

-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規定：「(第1項)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  
(第2項)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87年5月20日第33條立法理由：「一、本條新增。二、為防制毒品濫用，確認吸毒之途徑，並藉以發揮嚇阻效果，減少吸毒人口，維護公共安全，依照『83年全國反毒會議』決議，設立本條作為要求篩檢與公共安全及高危險群相關行業人員尿液之法源。三、依憲法第23條所定，為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得以法律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之意旨，訂定強制採驗

尿液之方法，於必要時，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研訂相關法規，以落實執行本條例第33條第1項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採驗尿液之規定。」行政院訂定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3點第1款規定：「特定人員：指從事與公共安全有關業務、因業務需要經常接觸毒品或經行政院認定為防制毒品氾濫而有實施尿液採驗必要之人，其範圍如附表。」依該附表第2點有關國防部之特定人員範圍規定：「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者（含自動請求治療者）。2. 入伍受訓人員。3. 各類軍用航空器、艦艇及車輛之駕駛與維修人員。4. 服務於航管、戰管雷達、飛彈陣地、高科技武器研發、儲存機密資訊軍品、戰情中心、專案辦公室、塔臺、譯電室及油料、彈藥（分）庫等處所人員。5. 毒品檢驗、研究與實際參與查緝毒品人員。6.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又上開採驗辦法第4點規定：「對特定人員之尿液採驗，以受僱檢驗、懷疑檢驗、意外檢驗、入伍檢驗、復學檢驗、在監（院、所）檢驗、不定期檢驗或隨機檢驗之方式行之。」第13點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督導所屬或主管之公民營事業機關（構）設立工作小組，訂定計畫或作業要點，負責辦理特定人員採驗尿液事宜。」國防部爰訂頒「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95年8月25日頒布，99年6月9日修正），第3點規定7類採尿對象（增列軍事監所收容人）、時機及要領。除對入營新兵等特定人員對象為特定時機或不定期之尿液篩檢，對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第7類特定人員），應即實施尿液篩檢；第4點規定尿液採集方式及送檢程序。凡經篩



檢盤初篩呈陽性反應者，應於1日內送地區國軍總醫院複檢。如委驗特殊成分時，可逕送三軍總醫院。如涉司法案件或篩檢愷他命時，可逕送憲兵司令部作確認檢驗。個案如屬確認陽性，由送驗單位人事部門函送地區憲兵隊依「軍事機關處理官兵涉法案件與檢察機關聯繫要點」第4點，調查確認陽性個案之涉毒成因，除依法汰除外，並予以輔導，協助遠離毒害，俾維部隊純淨。

(二)空軍清泉崗基地於106年2月20日發現多包安非他命被分散棄置營區各地後，該基地第427聯隊即依據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第3點：「……第7類人員：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立即實施尿液篩檢」及第4點第2款尿液採集方式及送檢程序規定，對該營區全體官兵執行採尿判讀及送驗作業。對於營外受訓及差假官兵，要求即刻至差訓地點醫務單位或返回空軍第427聯隊醫務所完成尿篩作業。迄106年3月6日17時，除海外受訓人員外，該基地全數軍官、士官兵2,554人均完成篩檢。另對基地內雇員，國防部表示，係經其等同意後，執行尿篩及送驗作業。

(三)經「簡易快速尿液篩檢試劑」篩檢後(含「安非他命及嗎啡雙用檢驗試劑」及「愷他命尿液篩檢試劑」等兩類)，初篩呈陽性反應者計31人。該基地於初篩呈陽性反應後1日內逕送三軍總醫院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實施定性及定量分析並確認檢驗(省略經由國軍臺中總醫院複檢流程)。相關檢體個案結果依衛生福利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等規定之確認檢驗結果閾值標準<sup>1</sup>，其中21人則

---

<sup>1</sup>、閾值標準係指判定檢體為陰性或陽性之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濃度。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

呈現陰性反應，餘10人呈鴉片類代謝物(包含嗎啡或可待因)陽性反應，惟係屬微量異常。至於是否歸因於施用毒品或服用藥物，國防部表示，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由憲兵指揮部臺中憲兵隊移送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判定。涉施用毒品罪嫌被移送法辦之10人中，有9人是官階自少校至二等兵之士官兵，另有1名是該基地之雇員。

- (四)依據臺中地檢署106年9月8日函復本院並檢送該基地10員官兵及雇員之不起訴處分書，臺中憲兵隊移送書係認定被告明知不得非法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且經行政院公告之第1級毒品海洛因，竟仍基於施用第1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不詳時、地，以不詳方式，施用第1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分別於106年2月21日至同年3月2日間，經該單位醫務所人員實施尿液篩檢，送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因認被告涉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1級毒品罪嫌，而移送該署偵查。惟被告10人均堅決否認有何施用第1級毒品犯行，說明係空軍第427聯隊於上開期間實施初篩前夕，服用感冒藥物所致。案經檢察官依據被告提供之門診收據、處方箋及藥單等，分別函詢其等就診之醫療院所確認就診紀錄及開立藥劑明細後，再向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詢被告服用上開藥物有無可能造成尿液呈可待因陽性反應之結果。據法醫研究所復稱：「依據美國研判標準，受檢者尿液總可待因含量大於300ng/ml，且嗎啡與可待因含量比例小於二比一

---

準則第18條：「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體，應再以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一、安非他命類藥物：(一)安非他命：500ng/mL。(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二、海洛因、鴉片代謝物：(一)嗎啡：300ng/mL。(二)可待因：300ng/mL。」

時，研判為可待因使用者。本案受檢者尿液中可待因含量大於嗎啡含量，符合服用可待因止咳藥物後，所導致尿液呈可待因或嗎啡陽性反應情形。……若受檢者確實於採尿前服用上述藥物，則該受檢者之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可視為醫療用藥所致。」檢察官再將被告毛髮送調查局檢驗結果，均無海洛因代謝等毒物反應，檢察官爰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而分別於106年5月至7月間以106年度軍毒偵字第18號等為不起訴處分。

(五)經查，空軍清泉崗基地於106年2月20日發現多包安非他命被分散棄置營區，引起社會關注軍中毒品問題。惟經該營區全體士官兵及雇員尿篩結果竟有10人呈鴉片類代謝物(包含嗎啡或可待因)陽性反應，更讓社會各界懷疑軍中毒品問題嚴峻。國防部軍醫局局長吳怡昌中將於106年3月2日在立法院備詢時雖已澄清說明，市售感冒糖漿含有可待因成分，被人體吸收後，會有約10%轉化為嗎啡代謝物，即使複驗結果呈現嗎啡陽性反應，仍無法代表受檢者一定有吸食第1級毒品等語<sup>2</sup>。惟當時社會輿論對軍中毒品問題仍議論紛紛，並未平息，對國軍聲譽顯有影響。嗣雖經檢察官偵查結果，澄清被移送法辦之10員士官兵及雇員吸食第1級毒品之罪嫌，惟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已是數月後之事，對被移送法辦之受檢者所受聲譽上之傷害，恐難以彌補。

(六)再查，強制採驗尿液係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

---

<sup>2</sup>、國防部106年3月2日在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軍反毒具體作為專案報告」，立法院公報第106卷，第60期，第181頁。

依據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應有法律依據且符比例原則。最高法院100年6月16日100年台上字第3292號刑事判決：「身體檢查處分，係干預身體不受侵犯及匿名、隱私權利之強制處分，適用上自應從嚴。」司法院96年9月19日96年度觀護業務研討會決議：「按強制驗尿屬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依憲法第23條規定，非依法律不得為之，如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因干涉人身自由程度頗高，亦無類推適用之問題，此乃『法律保留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當然要求。」空軍清泉崗基地第427聯隊於案發後，即依據上開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第3點：「……第7類人員：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立即實施尿液篩檢」之規定，對該營區內外全體官兵2,554人執行尿液篩檢及送驗作業。惟該作業規定第3點所稱：「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係規定對該等機關內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應具體實質正當性要件，亦即應有具體事證，始得為之，例如於其居住處所或隨身物品發現毒品，或其行為舉止明顯呈現出吸毒反應等情形，而得以客觀判斷認定其有施用毒品之嫌疑而應強制採驗尿液。依據90年12月14日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干預人身自由之臨檢強制處分，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

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上開條例有關臨檢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101年5月18日司法院釋字第699號解釋再重申警察攔停酒測應有具體事證之意旨：「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乃警察之任務。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是駕駛人有依法配合酒測之義務。」因此，警察攔停酒測之實質正當性要件為「已發生危害」如撞車、肇事，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如蛇行、口齒不清、步伐不穩等具體客觀事證。國防部對其所屬第7類特定人員強制採驗尿液亦應具備前揭司法院釋字第535號及第699號解釋有關攔停酒測之實質正當性要件，始得為之。本案空軍清泉崗基地第427聯隊在無具體事證且無合理懷疑之情形下，僅因其營區內路邊或廣場上有人棄置第2級毒品安非他命多包而為澄清輿論，即對所屬全體軍官、士官兵強制採驗尿液，尚難謂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3點第1款及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

第3點等相關法令規定。

(七)末查，本案空軍清泉崗基地第427聯隊亦對該基地內非軍職人員之雇員執行尿液採驗，並將其中1名呈陽性反應之雇員亦併同其他呈陽性反應之官兵送交憲兵隊移送檢察官偵查，相關尿液採驗程序要件尚與前揭國防部所屬官兵應適用之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不同，而屬刑事偵查之一環，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等程序規定為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對犯嫌採驗尿液應先拘提或逮捕到案，且具備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性」並「有相當理由」之要件。亦即，應有具體之事證且達到得客觀認定有犯罪嫌疑之相當理由，例如該等遭棄置之安非他命與雇員有密切關聯性，始得對該等雇員採驗尿液。本案第427聯隊係為澄清輿論而對全體雇員採驗尿液，顯不符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等程序規定。本案國防部雖函復本院表示，經其等雇員同意才實施尿液採驗等語。惟在部隊營區內軍民關係之高權下，該等雇員全體均同意尿液採驗，果真具有真摯同意之有效性，仍待斟酌。且進行「全部、預先」之廣泛蒐集，在客觀上並非達成「刑事偵查」特定目的之「唯一或最小侵害方式」，仍不宜為之（法務部105年9月2日法律字第10503512720號函參照）。

(八)綜上，身體檢查處分，係干預身體不受侵犯及匿名、

隱私權利之強制處分，應符憲法第23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始得為之。空軍清泉崗基地於106年2月20日發生53包安非他命散置事件後，該基地第427聯隊為澄清輿論，對於所屬官兵2,554人及雇員數十名全部採驗尿液，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未合，亦不符比例原則；嗣將呈現疑似第1級毒品鴉片類代謝物(包含嗎啡或可待因)陽性反應之10人送交憲兵隊移送法辦。數月後雖經檢察官偵查結果認定該10人均屬服用感冒藥所呈毒品陽性反應，仍無助消除社會各界對軍中毒品問題之疑慮，且對被移送法辦之受檢者所受個人名譽上之傷害，恐已無法彌補。國防部允宜以本案為鑑，審慎檢討部隊尿液採驗機制，以符法制並維人權。

- 三、海軍司令部對於高雄市警方通報於106年1月11日凌晨臨檢獲持有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殘渣袋並於警察詢問及檢察官偵訊時坦承吸毒之海軍中校回營後拒絕毒品尿液篩檢，不僅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第2項規定採取強制尿液篩檢之處分並調查涉毒成因，竟迅速准其於同年2月1日退伍，致失查緝毒品來源及同夥之先機，並遭社會各界質疑包庇輕縱，其來有自，尚非無由；嗣於該海軍中校退伍後，再就其拒絕毒品尿液篩檢之違法情節，核予申誠處分，亦與國防部頒布之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26點有關涉毒違法應一律檢討核予行政重懲之軍紀規定未合；另對於同年3月11日被高雄市警方臨檢獲吸食第3級毒品愷他命之海軍士官及陪同該士官出入不正當場所而未染毒之海軍士官，均核予汰除之，懲處標準不一，輕重失衡，斲損國軍聲譽甚著，核有違失。國防部允宜審慎研議訂定拒絕毒品尿液篩檢規定

及染毒情節之懲處標準，以符罪責相符之現代法治國家原則：

- (一)按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應立即實施尿液篩檢。倘遭拒絕，並得依法採適當方法強制採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規定：「(第1項)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第2項)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訂定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7條規定：「受檢人拒絕接受尿液採驗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為必要之措施。但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國防部訂頒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之第3點規定對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應立即實施尿液篩檢。個案如屬確認陽性，由送驗單位人事部門函送地區憲兵隊依「軍事機關處理官兵涉法案件與檢察機關聯繫要點」第4點調查確認個案之涉毒成因，倘係屬施用第1、2級毒品者並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倘係屬施用第3、4級毒品者，即送地方政府機關裁處罰鍰。
- (二)再按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施用、持有禁藥、毒品，依據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22點規定，係屬重大違法事件，凡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包庇下屬)者，視情節移送法辦，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辦理懲罰事宜，並一律檢討核予行政重懲(106年1月3日國督軍紀字第1060000001號訂定)。陸海空軍懲罰法第30條規定：「(第1項)權責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者，應即實



施調查。(第2項)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第3項)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認為證據不足或無第15條各款違失行為者，應為不受懲罰之決議；其已逾第16條之懲罰權時效者，應為免議之決議。……」對於涉犯毒品罪之志願役軍官及士官兵，依據國防部於103年9月10日向行政院第15次毒品防制會報所提「國軍毒品防制作為報告」，除依法移送偵辦外，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24條之1(現第30條)規定召開人評會核予大過兩次，並於受懲處或事實發生30日內召開人評會檢討不適服現役汰除。又國防部近年亦分別於101年12月27日、106年4月26日等多次函復本院強調，對涉毒之志願役官兵經確認後，即列為優先汰除對象。

(三)海軍艦隊指揮部主計處前副處長黃信燁中校於106年1月11日被警方臨檢查獲持有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和吸食器，並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承認吸毒。詎海軍接獲警方通報後於106年1月12日要對被飭回部隊之黃信燁實施尿檢遭拒絕，不僅未依法採取適當之強制措施並調查涉毒成因、查緝毒品來源，反而立即准其於106年2月1日退伍並領取退伍金：

- 1、依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6年6月26日106年度軍毒偵字第33號被告黃信燁緩起訴處分書，黃信燁中校於106年1月10日22時許，在高雄市左營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

燒烤並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06年1月11日0時55分許，在高雄市苓雅區自強路與三多路口為警盤查，黃信燁自行提出殘渣袋、玻璃球、吸食器各1個，復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黃信燁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其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2級毒品犯行，應堪認定。

- 2、高雄市警方於106年1月11日查獲黃信燁中校持有安毒及吸食器後，即通報海軍相關案情。惟黃信燁中校於106年1月12日回到部隊，竟拒絕其單位之毒品尿液篩檢。國防部於106年4月26日函復本院表示，海軍相關單位於106年1月11日1330時實施行政調查，俾釐清相關案情，然黃信燁中校以警局已採尿送驗及移送司法偵辦為由，拒絕接受單位實施尿液篩檢，並堅稱警方所查獲毒品殘渣等物非其所有等語。因黃信燁中校「拒絕配合單位實施行政調查程序中尿液篩檢」，故海軍相關單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4款」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82點」核予「申誡乙次」懲罰（懲令：106年3月1日海艦人事字第1060002090號）。
- 3、另就海軍旋即核准黃信燁中校於106年2月1日退伍一節，國防部106年4月26日表示，退除作業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黃信燁中校已服滿現役規定年限，申請2月1日退伍係屬個人權益，海軍司令部為維護純淨及榮譽，秉持留優汰劣原則予以核退。黃

信燁中校因涉嫌營外違法犯紀行為，即納入汰除對象，不適任軍職，黃信燁中校主動提出退伍，單位依程序核准，以避免敗壞風氣，衍生管理問題。至有關涉及重大行政違失或刑事犯罪偵查中之人員未依期程申請退伍且簽具切結書自行負責者，辦理退伍，海軍司令部刻正研議是否妥適，俾利辦理類案有所依循等語。

(四)經查，國防部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對於官兵涉毒均認定係屬重大違法事件，近年更採最嚴厲之汰除處分。詎本案海軍司令部對於黃信燁中校106年1月11日隨身攜帶吸食毒品用具及被警方臨檢查獲並坦承吸食安非他命一事，竟以其拒絕毒品尿檢，無法得知其是否確有染毒為由，未再進一步究明其涉毒經過，並以異常之速度，迅速核准其於同年2月1日退伍之申請，核有下列違失：

- 1、海軍司令部任令被警方查獲攜帶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及吸食器，顯然涉有第2級毒品罪嫌之黃信燁中校拒絕毒品尿液採驗，已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第1項等相關法令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行政院依據該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7點亦規定受檢人拒絕接受尿液採驗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為必要之措施。是國防部依據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13點訂頒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雖未規定對特定人員拒絕毒品尿液採驗之情形，仍得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第1項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7點等規定，採取拘束

其身體等適當方法，強制毒品尿檢。

- 2、海軍司令部對顯然涉毒而屬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第3點規定應立即實施尿液篩檢之第7類「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卻拒絕毒品尿檢之黃信燁中校僅核予「申誠乙次」處分，亦與國防部訂頒之軍紀規定未合。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22點，官兵涉毒，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包庇下屬)者，即屬重大違法事件，施用第1、2級毒品如海洛因或安非他命等情節，即移送法辦，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辦理懲罰事宜，並一律檢討核予行政重懲。所稱重懲，即國防部近年不斷重申之列為優先汰除名單。因此，對於黃信燁中校經警方查獲持有第2級毒品及吸食器並在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承認吸食毒品之情形，屬第7類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軍官拒絕毒品尿檢之違法情事，應屬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2條規定所列對軍官之7種懲罰：「一、撤職。二、降階。三、降級。四、記過。五、罰薪。六、申誠。七、檢束。」第1款撤職處分，而非第6款申誠處分。否則，涉毒官兵群起效尤，衡量尿檢結果被汰除處分及拒絕尿檢僅被申誠處分之利弊，均選擇拒絕尿檢而受申誠處分時，軍中防毒、緝毒機制即失效。有關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規定，處新臺幣9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吊銷其駕駛執照，同條例第67條第2項前段復規定，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68條第1項

規定，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執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等規定，其處罰不可謂不重。司法院101年5月18日釋字第699號解釋因拒絕酒測遭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之規定，雖影響憲法保障人民行動自由及工作權，並未牴觸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而與憲法保障人民行動自由及工作權之意旨無違。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允宜參照相關立法例及司法院解釋意旨，妥為規定拒絕尿檢之罰則。

- 3、一般志願役官兵申請退伍程序，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為3個月。本案海軍司令部未調查黃信燁中校涉毒情節，即以異常迅速方式，不到3星期即准其申請退伍離營，致憲兵隊等權責單位無法追查其涉毒成因並追緝毒品來源及軍中同夥，亦於法未合。官兵涉毒，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26點規定「應加強查緝毒品來源……於營外查獲之毒品事件，應由地區憲兵隊與各檢、警、憲、調、海巡及海關等機關加強聯繫查察，藉由點、線、面方式，建構緝毒機制，全面遏止毒品流入營區。」國防部一方面稱黃信燁中校涉嫌營外違法犯紀行為，即納入汰除對象。又稱黃信燁中校主動提出退伍係屬個人權益，單位依程序核准等語，既將官兵涉案汰除與依法退伍混為一談，又自失查緝軍中毒品之機，亦有違失。

- (五)再查，海軍司令部對於106年3月11日凌晨在高雄市的酒店涉嫌施用毒品案被警察逮捕之兩名海軍士官案件，國防部於106年4月26日函復說明，李姓中士及黃姓下士3月11日下午經高雄地檢署無保飭

回，分別由所屬海軍單位帶回調查。李姓中士坦承於106年1月份開始施用第3級毒品愷他命及毒咖啡包約15次，實施尿液篩檢結果，亦呈愷他命陽性反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核予撤職。另黃姓下士自述無參與施用毒品情事，實施尿液篩檢結果，亦呈陰性反應，仍核予「考核不適服現役退伍」汰除之，懲處標準不一，輕重失衡並有違罪責相符之現代法治國家原則，斲損國軍聲譽甚著：

- 1、李姓中士涉足不正當場所部分，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4款」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31點第3款」核予大過兩次懲罰(106年3月15日海統廠管字第 1060000566號)。經海軍單位再次實施尿液篩檢結果，呈愷他命陽性反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4款」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22點第10項」核予大過兩次懲罰(106年3月15日海統廠管字第1060000566號)。因年度遭懲處累計達三大過(含)以上，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及「陸海空軍懲罰法」第20條第2項：「在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者，軍官、士官撤職」規定，核予撤職，於106年3月20日以海統廠管字第1060000598號令106年4月1日生效。
- 2、針對黃姓下士「涉足不正當場所」及否認施用毒品懲罰部分，因黃姓下士自述於酒店過程中均無參與施用毒品情事，且返隊由單位實施愷他命尿液篩檢結果亦呈陰性反應，故有關黃姓下士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俟檢方鑑驗結果後辦理議處。涉足不當場所部分，遭媒體披露，斲傷軍譽，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4

款」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31點第3款」核予大過兩次懲罰(106年3月15日海通指綜字第1060000386號)。另黃姓下士未依規定回報，致單位無法掌握營外動態，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8款」核予記過乙次懲罰(懲令：海軍通訊系統指揮部106年3月15日海通指綜字第1060000386號)。嗣因黃姓下士一次受記大過兩次懲罰，經人評會決議不適服現役，並經司令部核定「考核不適服現役退伍」，於106年4月21日以海通指綜字第1060000570號令106年5月1日生效。

(六)綜上，海軍司令部對於高雄市警方通報於106年1月11日凌晨臨檢獲持有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殘渣袋並於警察詢問及檢察官偵訊時坦承吸毒之海軍中校回營後拒絕毒品尿液篩檢，不僅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第2項規定採取強制尿液篩檢之處分並調查涉毒成因，竟迅速准其於同年2月1日退伍，致失查緝毒品來源及同夥之先機，並遭社會各界質疑包庇輕縱，其來有自，尚非無由；嗣於其退伍後再就其拒絕毒品尿液篩檢之違法情節，核予申誡處分，亦與國防部頒布之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26點有關涉毒違法應一律檢討核予行政重懲之軍紀規定未合；另對於同年3月11日被高雄市警方臨檢獲吸食第3級毒品愷他命之海軍士官及陪同該士官出入不正當場所而未染毒之海軍士官，均核予汰除之，懲處標準不一，輕重失衡，斲損國軍聲譽甚著，核有違失。國防部允宜審慎研議訂定拒絕毒品尿液篩檢規定及染毒情節之懲處標準，以符罪責相符之現代法治國家原則。

調查委員：仇桂美